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江门市辉煌木粉有限公司年产木粉 30000 吨新建项
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辉煌木粉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6 月

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晟鑫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铝材外壳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晟鑫铝业有限公司年产600吨铝材外壳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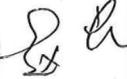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晟鑫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铝材外壳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江门市晟鑫铝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志满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岚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赵岚 13802607348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赵岚	0006704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赵岚	0006704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和建议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6704
No. :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354443507440050
File No. :

姓名: 赵岚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9年0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05月1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 年 08 月 14 日
Issued on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号:1-1)

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赵岚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工程, 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环境工程环境监理, 环境治理技术信息咨询, 土壤环境评估与修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环境检测; 清洁生产技术咨询;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环保设备及其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篁庄大道西10号6幢301室3-320, 321



登记机关

2019年5月17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0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5
四、环境质量状况.....	6
五、评价适用标准.....	12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2
八、环境影响分析.....	23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8
十、结论与建议.....	38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和周边环境敏感点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大气功能区域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声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江门市总体规划图
- 附图 8 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土地证
- 附件 4 项目租赁合同
- 附件 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件 6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晟鑫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铝材外壳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晟鑫铝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志满	联系人	王志满		
通讯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45 号地德发路 83 号内 5 号厂房				
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737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45 号地德发路 83 号内 5 号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25 有色金属延压加工		
占地面积（平方米）	15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2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p>江门市晟鑫铝业有限公司拟在江门市江海区德发路 83 号内 5 号厂房（东经：113.127350°，北纬：22.556863°）建设年产 600 吨铝材外壳新建项目。项目主要工艺为预热、挤压、冷却、时效和切割，工艺不涉及金属表面处理。</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7.9.1 实施）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项目主要工艺为预热、挤压、冷却、时效和切割，不涉及金属表面处理，属于管理名录内“66、压延加工”类别，本项目应做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门市晟鑫铝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此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评价人员收集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江门市晟鑫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铝材外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环境主管部门审查。</p>					

二、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江门市晟鑫铝业有限公司拟在江门市江海区德发路83号内5号厂房建设年产600吨铝材外壳新建项目。本项目产品为铝材外壳。项目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该项目占地面积1500m²，建筑面积1500m²。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具体见表1-1。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功能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500	包括生产区、液化气仓库区、办公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	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
	供电系统	——	市供电系统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城市管网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	——	①切割工序设置挡板 ②多棒热剪加热炉燃烧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G1）高空排放 ③时效炉燃烧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固废暂存区	占地2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室内暂存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区	占地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室内暂存危险废物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为铝材外壳，具体产品情况见表1-2。

表 1-2 产品明细表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模数量
铝材外壳	吨	600

3、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1-3。

表 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	工艺
1	挤压机	500T	1	挤压、压具
2	挤压机	600T	1	挤压、压具
3	挤压机配套模具加热炉	--	2	模具加热
4	多棒热剪加热炉	--	2	预热
5	时效炉	--	1	时效处理

6	铝型材生产线	--	2	自然冷却
7	空压机	--	1	辅助设备
8	打包机	--	1	打包
9	切割机	--	2	切割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		规格	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名称	主要成分			
铝棒	铝	--	600	5
液化石油气	烃类	50kg/瓶	30	0.7

注：项目使用铝棒为新料，由供应商提供。

5、项目水电消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电为市政电网提供。

项目主要水电能耗情况见下表 1-4，给、排水情况见表 1-5。

表 1-4 项目水电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项目	来源	用途
1	水	120m ³ /a	市政自来水网供应	生活办公
2	电	30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表 1-5 项目每年给、排水情况

用水类型	总用水	用水情况 (m ³ /a)			排水 (消耗) 情况 (m ³ /a)			
		新鲜用水	循环用水	回用水	消耗水	产生废水	废水回用	排放废水
生活用水	120	120	0	0	12	108	0	108

6、劳动定员和生产天数

1) 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工作制为单班制。

2) 劳动定员：项目职工人数为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三、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产业政策

根据《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江府[2018]20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类。故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规划相符性

项目选址土地证为：江国用（2012）第303174号，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20）》，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故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原项目污染情况

原项目位置为空置厂房，不存在原有项目污染。

二、项目周边污染情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德发路83号内5号厂房，项目东面为空地，南面为江门市江海区通用塑料有限公司、西面为江门市得实计算机外部设备公司，北面为江门复泰纸品有限公司。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是周围厂企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还有周围村民住宅的生活污水污染。项目选址周边无重大污染的企业，周边企业主要污染情况见表1-6。

表 1-6 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现状

企业名称	方向	距离（m）	产品方案	主要污染物
江门市江海区通用塑料有限公司	东	283	塑料制品	噪声、废气、固废
江门市得实计算机外部设备公司	西	1532	电子配件	噪声、废气、固废
江门复泰纸品有限公司	北	3450	纸制品	废气、固废、废水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江门市江海区位于广东省中南部，西江下游、珠江三角洲西侧，在北纬 22°29'39" 至 22°36'25"，东经 113°05'50"至 113°11'09"之间，东隔西江与中山市相望，北靠蓬江区，西面和南面与新会区相连。

江门市江海区境内地势较平坦，除了北部有丘陵山地外，大部分为三角洲冲积平原。全境河道纵横交错。西江流经江海区北部和东部边境，江门河从东北向西南流经江海区北部和西部边境。地质情况较简单，为第四纪全新统，属三角洲海陆混合相沉积，侵入岩有分布于涠头—白水带—南大岗一带的加里东期混合花岗岩和分布于外海马山一带的黑云母花岗岩。低山丘陵地为赤红壤，围田区为近代河流冲积层，高地发育成潮沙土，低地发育成水稻土，土壤肥沃。

江门市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2.2℃；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江海区境内河道纵横交错，河水主要来自西江和江门河，还有境内的地表径流，并受从磨刀门和崖门上朔的南海潮波影响，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潮。西江水主要从金溪闸、石咀闸、横沥闸、横海南闸和石洲闸分别流入金溪河、下街冲、横沥河、中路河和石洲河。中路河向北在外海直冲村前进桥与横沥河汇合，向南通过二冲河与石洲河相连；江门河水从涠头三元闸流入小海河，流经固步闸进入麻园河；龙溪河与麻园河在马鬃沙头汇合进入马鬃沙河。项目所在地的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厂纳污管网，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麻园河。

江海区的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麻园河、马鬃沙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0]48号），麻园河属V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年12月），项目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调整方案，项目属2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号），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发区（代码H074407003U01），执行《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93）V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江海污水处理厂）
9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10	是否酸雨控制区	是
11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备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50、压延加工”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8年江门市江海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见表3-2。

表3-2 江海区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μg/m ³	60μg/m ³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μg/m ³	40μg/m ³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μg/m ³	70μg/m ³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μg/m ³	35μg/m ³	0	达标
CO	第95位百分数浓度	1.2mg/m ³	4mg/m ³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第90位百分数浓度	147μg/m ³	160μg/m ³	0	达标

根据表3-2，2018年江海区空气质量现状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考虑江门市其他区市环境空气质量存在一定的超标现象，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水体为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质标准。参考项目《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拆解3000吨微型计算机、3500吨电话单机和3500吨移动通信手持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为江海环审【2018】84号）中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27日的监测报告，监测断面距离本项目排污口2976m，监测具体位置见表3-3和图3-1，监测数据见表3-5。

表3-3 监测断面具体位置说明

断面编号	说明
W1	江门市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
W2	江门市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图 3-1 监测断面具体位置

表 3-4 麻园河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水温、pH 除外)

项目	采样日期	潮汐情况	W1	W2
水温 (°C)	2018.04.25	涨潮	18.4	18.5
		退潮	23.6	22.8
	2018.04.26	涨潮	17.8	17.5
		退潮	23.4	22.5
	2018.04.27	涨潮	17.6	17.8
		退潮	22.4	22.8
pH 值	2018.04.25	涨潮	7.24	7.16
		退潮	7.20	7.18
	2018.04.26	涨潮	7.24	7.36
		退潮	7.22	7.32
	2018.04.27	涨潮	7.19	7.24

		退潮	7.21	7.18
化学需氧量	2018.04.25	涨潮	41	34
		退潮	30	43
	2018.04.26	涨潮	35	39
		退潮	32	43
	2018.04.27	涨潮	41	37
		退潮	26	36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8.04.25	涨潮	1.8	11.0
		退潮	9.2	12.7
	2018.04.26	涨潮	8.7	10.9
		退潮	9.6	13.2
	2018.04.27	涨潮	11.7	10.3
		退潮	7.7	10.1
悬浮物	2018.04.25	涨潮	56	34
		退潮	42	58
	2018.04.26	涨潮	47	50
		退潮	43	40
	2018.04.27	涨潮	35	27
		退潮	33	55
溶解氧	2018.04.25	涨潮	4.46	4.16
		退潮	4.62	4.12
	2018.04.26	涨潮	4.36	4.08
		退潮	4.68	4.75
	2018.04.27	涨潮	4.18	4.52
		退潮	4.18	4.12
氨氮	2018.04.25	涨潮	6.77	6.76
		退潮	6.96	3.45
	2018.04.26	涨潮	5.31	4.99
		退潮	4.97	4.10
	2018.04.27	涨潮	5.65	5.49
		退潮	3.40	3.99
石油类	2018.04.25	涨潮	0.06	0.09
		退潮	0.09	0.08
	2018.04.26	涨潮	0.17	0.21
		退潮	0.14	0.07
	2018.04.27	涨潮	0.09	0.19
		退潮	0.19	0.15
总磷	2018.04.25	涨潮	0.79	0.65
		退潮	0.76	0.24

	2018.04.26	涨潮	0.94	0.44
		退潮	0.94	0.91
	2018.04.27	涨潮	0.26	0.63
		退潮	0.82	0.9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8.04.25	涨潮	0.05L	0.05L
		退潮	0.05L	0.05L
	2018.04.26	涨潮	0.05L	0.05L
		退潮	0.05L	0.05L
	2018.04.27	涨潮	0.05L	0.05L
		退潮	0.05L	0.05L
粪大肠菌群（个/L）	2018.04.25	涨潮	8.44×10^6	6.32×10^6
		退潮	7.24×10^6	1.70×10^5
	2018.04.26	涨潮	4.48×10^6	8.99×10^6
		退潮	6.04×10^6	6.90×10^4
	2018.04.27	涨潮	1.16×10^5	8.79×10^6
		退潮	4.24×10^6	4.23×10^5

由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可见，麻园河评价河段水质指标中 COD_{Cr} 、 BOD_5 、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均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其他水质指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说明麻园河水质情况较差，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工业和农业污染共同影响所致。针对麻园河水质超标，江门市人民政府印发了《江门市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江办府[2016]23号），目标于2019年底前基本消除麻园河等黑臭现象。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公报的数据，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5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9.44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75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61.46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5、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

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水环境保护目标

使麻园河（V类标准）的水质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高新小区	居民	约 20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北	460
高新区派出所	政府	约 50 人		东北	623
江门市北理科技职业技术学校	学校	约 2000 人		北	850
麻二	居民	约 500 人		北	1350
江海碧桂园	居民	约 6000 人		西北	798
江海区政府	政府	约 100 人		西北	1380
广东江门市第一中学	学校	约 4000 人		西	1070
明星村	居民	约 300 人		西南	882
南山	居民	约 1100 人		东北	2280
麻园	居民	约 4500 人		北	1559
银泉花园	居民	约 2500 人		西北	1545
天鹅湾	居民	约 1000 人		西北	1874
南泉花园	居民	约 2000 人		西北	2238
南兴小区	居民	约 800 人		西北	2294
礼东	居民	约 4500 人		南	1997
麻园河	河流	小河		IV类水	东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执行 V 类标准。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						
	项目	水温	DO	pH	SS	COD _{Cr}	COD _{Mn}
	标准值	——	≥2	6~9	≤150	≤40	≤15
	项目	BOD ₅	挥发酚	LA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标准值	≤10	≤0.1	≤0.3	≤2.0	≤0.4	≤1.0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执行二级浓度限值。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的二级浓度限值	污染物	标准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u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ug/m ³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ug/m ³			
			24 小时平均	80ug/m ³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ug/m ³			
TSP	24 小时平均	300ug/m ³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2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dB (A)							
环境噪声 2 类标准值	昼间	60	夜间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切割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 ³ 。						
	2、多棒热剪加热炉液化气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气锅炉标准。						
	3、时效炉液化气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表4-4。						

表 4-4 液化气燃烧废气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物	多棒热剪加热炉	时效炉	单位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燃气锅炉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50	0.40	mg/m ³
氮氧化物	200	0.12	mg/m ³
烟尘	200	1.0	mg/m ³

4、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4-5。

表 4-5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执行标准
COD _{cr}	500mg/L	220mg/L	220mg/L
BOD ₅	300mg/L	100mg/L	100mg/L
SS	400mg/L	150mg/L	150mg/L
氨氮	--	24mg/L	24mg/L

5、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 dB(A)。

4、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正)执行。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令)。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实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令)，同时执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 年第 36 号)。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的要求，确定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

根据《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大气总量控制指标共4项，分别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因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故不单独申请总量。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拟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009t/a（有组织0.007t/a，无组织0.002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076t/a（有组织0.061t/a，无组织0.015t/a）。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一) 施工期

建设单位使用已有厂房，不需要建筑施工。

(二) 运营期生产工艺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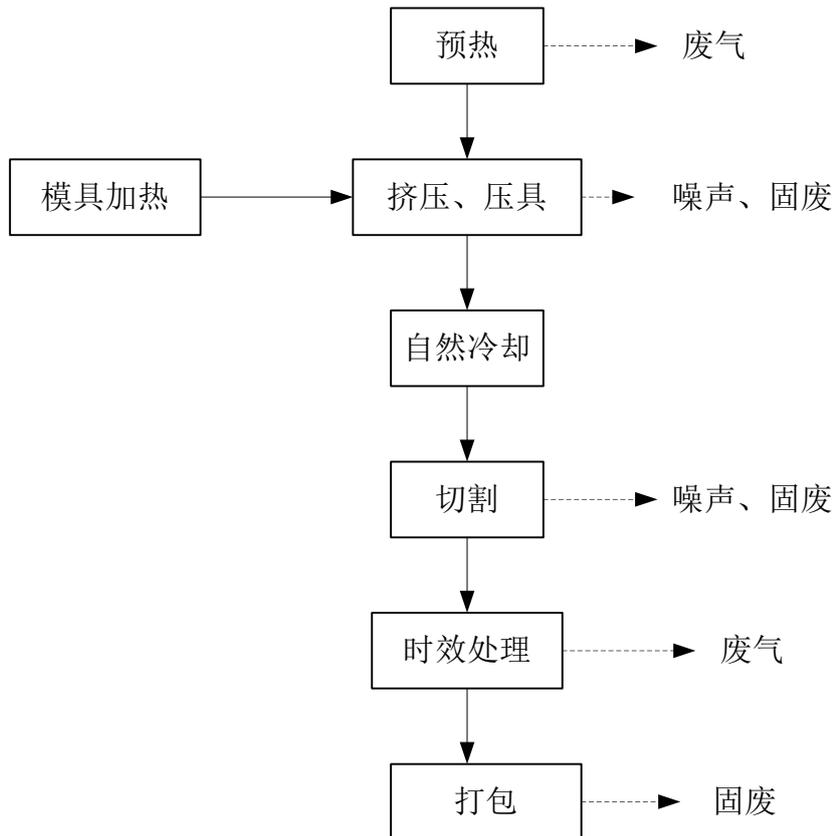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和产污环节:

(一) 工艺说明

1、预热

铝棒在多棒热剪加热炉预热至 480℃，使其软化。多棒热剪加热炉使用液化石油气加热。

2、挤压、压具和模具加热

铝棒软化后，移至挤压机进行挤压成型。挤压机需配套模具加热炉加热模具，模具加

热温度为 250℃。配套模具加热炉使用电加热。

3、自然冷却

铝型材成型后自然冷却。

4、切割

铝型材生产线上进行切割。

5、时效处理

铝型材进入时效炉进行加热提高硬度，时效炉温度控制为 190℃。时效炉使用液化石油气加热。

6、打包

时效处理后的铝型材进行包装。

（二）产污环节

铝棒挤压产生边角料，切割产生切割颗粒。多棒热剪加热炉和时效炉燃烧液化石油气产生燃烧废气。

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

挤压机产生废机油。

办公产生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

主要污染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使用已有建筑物经营，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使用电锯、冲击钻等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和敲打锤击时产生的撞击声等噪声；使用粘合剂、涂料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废气；施工过程还会产生一定量的余泥、渣土、剩余废物料和粉尘等。建设单位如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噪声、粉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气，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多棒热剪加热炉和时效炉燃烧液化石油气产生燃烧废气、铝型材切割产生的切割颗粒。考虑铝熔点为 660°C ，项目多棒热剪加热炉和时效炉控制温度分别为 480°C 和 190°C ，尚未达到铝熔点温度，故多棒热剪加热炉和时效炉加热过程中不会产生铝烟尘。

(1) 切割颗粒

项目铝型材生产线设置对铝型材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金属颗粒。项目切割工序周围设置挡板，切割产生的金属颗粒物密度较大，可在重力的作用下基本沉降于集尘斗内。建设单位需及时清扫挡板内金属颗粒，确保厂界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2) 液化石油气产生的燃烧废气

多棒热剪加热炉和时效炉使用燃料为液化石油气，多棒热剪加热炉液化气使用量约为 24 t/a ，时效炉液化气使用量约为 6 t/a ，液化石油气态密度按 $2.35\text{kg}/\text{m}^3$ 。液化气废气量（污染物包括烟气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下册）》（2008年）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烟气量 $375,170.58$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二氧化硫 0.02S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氮氧化物 59.61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烟尘量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烟尘 2.2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则项目燃烧废气产生情况为：

表 5-1 燃烧废气产生情况

污染源	液化气使用量 (t/a)	液化气使用量 (万m ³ /a)	污染物产生量			
			烟气量 (万 m ³ /a)	SO ₂ (t/a)	NO ₂ (t/a)	烟尘 (t/a)
多棒热剪加热炉	24	1.021	38.305	0.007	0.061	0.002
时效炉	6	0.255	9.567	0.002	0.015	0.001

项目设置 2 台多棒热剪加热炉和 1 台时效炉，多棒热剪加热炉液化气燃烧废气拟合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 G1）高空排放。时效炉燃烧废气在炉内不断循环加热，燃烧废气无法收集，在进口处逸散。根据燃烧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5-2。

表 5-2 有组织燃烧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多棒热剪加热炉	产生量 (t/a)	0.007	0.061	0.002
	产生速率 (kg/h)	0.003	0.025	0.001
	产生浓度 (mg/m ³)	17.647	147.059	5.882
有组织	收集率	100%	100%	100%
	产生量 (t/a)	0.007	0.061	0.002
	产生速率 (kg/h)	0.003	0.025	0.001
	产生浓度 (mg/m ³)	17.647	147.059	5.882
	处理率	0%	0%	0%
	排放量 (t/a)	0.007	0.061	0.002
	排气筒编号	G1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3		
	烟气出口流速 (m/s)	8		
	废气量 (m ³ /h)	170		
	烟气温度 (°C)	25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25	0.001
	排放浓度 (mg/m ³)	17.647	147.059	5.882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50	200	200

表5-3 无组织燃烧废气产排情况

时效炉	产生量 (t/a)	0.002	0.015	0.001
	产生速率 (kg/h)	0.001	0.006	0.001
无组织	排放量 (t/a)	0.002	0.015	0.001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6	0.001

2、废水

生活污水

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非住宿人员按 40L/人*d，本项目员工 10 人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 120m³/a，排水系数按 9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108 m³/a。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麻园河。

生活污水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表 5-4。

表 5-4 项目生活污水的产排情况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m ³ /a)	产生浓度(mg/L)	250	150	150	20
	产生量(t/a)	0.027	0.016	0.016	0.002
108	排放浓度(mg/L)	150	90	90	12
	排放量(t/a)	0.016	0.010	0.010	0.001

3、噪声

项目挤压机等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各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5-5。

表 5-5 项目各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源强
1	挤压机 (500t)	1	85-90dB (A)
2	挤压机 (600t)	1	85-90dB (A)
3	挤压机配套模具加热炉	2	70-80dB (A)
4	多棒热剪加热炉	2	70-80dB (A)
5	时效炉	1	70-80dB (A)
6	铝型材生产线	2	70-80dB (A)
7	空压机	1	85-95dB (A)
8	打包机	1	75-85dB (A)
9	切割机	2	70-80dB (A)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废铝边角料、废机油、废包装料和生活垃圾。

(1) 危险废物

废机油：项目挤压机等设备产生一定的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资料，产生量约为0.1 t/a，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HW08，须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废铝边角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废铝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6 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给废品商回收。

废包装料：项目包装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料，产生量约为 0.03 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给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办公、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非住宿员工人均产生量为 0.5kg/d·人计算，则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表5-6 固体废弃物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废机油	0.10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铝边角料	6.00	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3	废包装材料	0.03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	生活垃圾	1.50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5-7 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类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		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气	多棒热剪加热炉	二氧化硫	0.007	17.647	0.007	17.647	
		氮氧化物	0.061	147.059	0.061	147.059	
		烟尘	0.002	5.882	0.002	5.882	
	时效炉	二氧化硫	0.002	--	0.002	--	
		氮氧化物	0.015	--	0.015	--	
		烟尘	0.001	--	0.001	--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108t/a)	COD _{cr}	0.027	250	0.016	150
			BOD ₅	0.016	150	0.010	90
			SS	0.016	150	0.010	90
			氨氮	0.002	20	0.001	12
固体废物	设备	废机油	0.10	--	0	--	
	挤压切割	废铝边角料	6.00	--	0	--	
	包装	废包装材料	0.03	--	0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0	--	0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108 t/a	COD _{Cr}	250mg/L	0.027t/a	150mg/L	0.016t/a
		BOD ₅	150mg/L	0.016/a	90mg/L	0.010/a
		SS	150mg/L	0.016t/a	90mg/L	0.010t/a
		氨氮	20mg/L	0.002t/a	12mg/L	0.001t/a
大气污染物	多棒热剪加热炉燃烧废气(G1)	二氧化硫	17.647mg/m ³ , 0.007t/a		17.647mg/m ³ , 0.007t/a	
		氮氧化物	147.059mg/m ³ , 0.061t/a		147.059mg/m ³ , 0.061t/a	
		烟尘	5.882mg/m ³ , 0.002t/a		5.882mg/m ³ , 0.002t/a	
	时效炉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	0.002t/a		0.002t/a	
		氮氧化物	0.015t/a		0.015t/a	
		烟尘	0.001t/a		0.001t/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5t/a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工业固废	废铝边角料	6t/a		交回收商回收	
		废包装材料	0.03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10t/a		定期交危废回收单位处置	
噪声	运营期噪声	主要来源于项目各生产设备在运行期间产生噪声，其噪声强度约为70~95dB(A)，噪声经厂房和围墙屏蔽衰减作用后，有明显降低，正常情况下项目各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对环境影响不大。				
其他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据现场踏勘，该项目所在地周边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本项目所排放的“三废”排放量少，且能够及时处理，达标排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不大。</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装修阶段将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的装修废气，主要来自各类油漆及装饰材料，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甲醛等。由于装修阶段周期短、作业点分散，因此该股废气的排放周期短，也较分散。故装修期间建设单位应在装修阶段加强室内通风，同时采用在装修材料的选择上，严格选用环保安全型材料，如选用不含甲醛或甲醛含量较低的黏胶剂、三合板、贴面板等，不含苯或苯含量低的稀料、环保油漆、石膏板材等，减少装修废气的排放，提高装修后的空气质量。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保证室内空气的良好流通。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加上场地周围扩散条件较好，装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如不妥善处置，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施工固废受雨水冲刷时，有可能夹带施工场地上的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

为减少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应切实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好废弃材料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

②遵守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③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减少运输量。

④对建筑垃圾要进行收集并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

⑤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⑥施工单位不准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 和氨氮。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麻园河。

（1）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7-1。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等级判定参数见表7-2，判定结果为三级B。

7-2 本项目的等级判定结果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水环境保护目标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是
	保护目标	麻园河
等级判定结果		三级B

7-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SS、氨氮等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化粪池	厌氧消化	WS-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浄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7-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WS-01	113.127103° E	22.556667° N	10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江海污水处理厂	pH	6.0~9.0 (无量纲)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准浓度限值(mg/L)
1	WS-01	pH	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较严者	6.0~9.0 (无量纲)
		COD _{Cr}		220
		BOD ₅		100
		SS		150
		NH ₃ -N		24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kg/a)
1	WS-01	SS	150	0.05	16
		BOD ₅	90	0.03	10
		COD _{Cr}	90	0.03	10
		氨氮	12	0.01	1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铝型材生产线设置对铝型材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金属颗粒。项目切割工序周围设置挡板，切割产生的金属颗粒物密度较大，可在重力的作用下基本沉降于集尘斗内。建设单位需及时清扫挡板内金属颗粒，确保厂界切割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多棒热剪加热炉液化气燃烧废气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气锅炉标准；时效炉液化气燃烧废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A、大气环境评价等级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别计算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

级判据进行分级，评价等级按照表 7-7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同一项目有多个(两个以上，含两个)污染源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其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级别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如果评价范围内包含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或者评价范围内主要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已接近或超过环境质量标准、或者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有严重危害的特殊项目，评价等级一般不低于二级。

表 7-7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①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7-8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点源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速率/(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源排放速率(kg/h)		
	X	Y							SO ₂	NO ₂	烟气
排气筒	9	15	/	15	0.3	8	25	2400	0.003	0.025	0.001
面源(多边形)											
名称	面源各顶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源排放速率(kg/h)					
	X	Y				SO ₂	NO ₂	烟气			
车间	30	26	/	6	2400	0.002	0.015	0.001			
	-40	-3									
	-29	-24									
	37	5									

②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7-9。

表 7-9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257.47万
最高环境温度		39℃
最低环境温度		3℃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③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 AERMOD 进行估算,污染源排放预测见表 7-10。

表 7-10 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1)

下风向距离/m	SO ₂ (有组织)		SO ₂ (无组织)	
	预测质量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10	0.0038	0.00	2.0938	0.42
25	0.0193	0.00	2.3506	0.47
38	/	/	2.4917	0.50
50	0.1802	0.04	1.8578	0.37
54	0.1927	0.04	/	/
75	0.1502	0.03	0.9169	0.18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	0.1927	0.04	2.4917	0.50
D10%最远距离/m	0		0	
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	

表 7-10 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2）

下风向距离/m	NO ₂ （有组织）		NO ₂ （无组织）	
	预测质量浓度（μg/m ³ ）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μg/m ³ ）	占标率（%）
10	0.0314	0.02	0.1570	7.85
25	0.1607	0.08	0.1763	8.81
38	/	/	0.1869	9.34
50	1.5014	0.75	0.1393	6.97
54	1.6055	0.80	/	/
75	1.2513	0.63	6.8767	3.44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1.6055	0.80	0.1869	9.34
D10%最远距离/m	0		0	
评价等级	三级		二级	

表 7-10 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3）

下风向距离/m	烟尘（有组织）		烟尘（无组织）	
	预测质量浓度（μg/m ³ ）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μg/m ³ ）	占标率（%）
10	0.0013	0.00	1.0469	0.12
25	0.0064	0.00	1.1753	0.13
38	/	/	1.2458	0.14
50	0.0601	0.01	0.9289	0.10
54	0.0642	0.01	/	/
75	0.0501	0.01	0.4585	0.05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642	0.01	1.2458	0.14
D10%最远距离/m	0		0	
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	

由上表可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中SO₂的最大浓度占标率为0.50%，NO₂的最大浓度占标率为9.34%，TPS（烟尘）的最大浓度占标率为0.14%。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有关规定，确定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经核算，项目大气污染源排放情况如下：

表7-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污染物浓度	核算排放速率	核算年排放量
主要排放口					
1	G1 排气筒	二氧化硫	17.647mg/m ³	0.003kg/h	0.007t/a
2	G1 排气筒	氮氧化物	147.059mg/m ³	0.025kg/h	0.061t/a
3	G1 排气筒	烟尘	5.882mg/m ³	0.001kg/h	0.002t/a
主要排放口合计		二氧化硫			0.007t/a
		氮氧化物			0.061t/a
		烟尘			0.002t/a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二氧化硫			0.007t/a
		氮氧化物			0.061t/a
		烟尘			0.002t/a

表7-1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生产车间	时效处理	二氧化硫	/	时效炉液化气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40mg/m ³	0.002
			氮氧化物			0.12mg/m ³	0.015
			烟尘			1.0mg/m ³	0.001
无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总计				二氧化硫		0.002t/a	
				氮氧化物		0.015t/a	
				烟尘		0.001t/a	

表 7-1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二氧化硫	0.009
2	氮氧化物	0.076
3	烟尘	0.003

上述分析结果可知，项目排放污染物中颗粒物能够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B、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估算模型预测,项目排放污染物中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各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源强在70~95dB(A)之间。

根项目边界,本项目东面为空地,南面为江门市江海区通用塑料有限公司、西面为江门市得实计算机外部设备公司,北面为江门复泰纸品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用A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1) 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 dB(A);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 dB(A);

n —设备总台数。

计算结果: $L_T=97.91\text{dB(A)}$ 。

(2) 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

$$LA(r)=LA(r_0)-(A_{\text{div}}+A_{\text{bar}}+A_{\text{atm}}+A_{\text{exc}})$$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 dB(A);

$L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_0=1\text{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 dB(A);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A); $A_{\text{div}}=20\lg(r/r_0)$, 当 $r_0=1$ 时, $A_{\text{div}}=20\lg(r)$ 。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A);

A_{exc} —附加 A 声级衰减量, dB(A)。

项目夜间不生产, 其昼间预测结果见表 7-14。

表 7-14 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点	贡献值 dB(A)	标准 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45.52	60	达标
南厂界	56.40	60	达标
西厂界	44.35	60	达标
北厂界	56.40	60	达标

经预测, 项目厂界噪声项目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

企业拟采取以下噪声放置措施:

①合理布局, 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密闭空间内, 远离厂界, 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 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避免在生产时间打开门窗; 通风机进风口和排风口安装消声器, 避免噪声通过风道扩散;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 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 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 提倡文明生产, 严禁抛掷器件, 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 防止人为噪声; 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 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 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 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 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 以减少噪声影响, 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 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预计项目运营期

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有水平上，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一般固体废物

废铝边角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废铝边角料，交给废品商回收。

废包装料：项目包装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料，交给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办公、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3) 危险废物

废机油：项目挤压机等设备产生一定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0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其他废物；废物代号 900-249-08），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7-15。

表 7-1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 年)	产生 工序及 装置	形态	主要 成分	有害 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贮存或处 置
1	废机油	其他 废物	HW08	0.10	机加 工	液态	废矿 物油	废矿 物油	1 次/ 年， 每次 0.02t	毒性	项目暂存 在危废暂 存区、交 给有资质 单位回收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

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

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

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5、环境风险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如下。

项目评价等级划分见表下。

表7-16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表7-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2) 环境风险分析

1) 评价等级和主要环境风险

对照导则附录 B，项目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是石油气（液化石油气）及废机油。已知废机油最大储存量为 0.10 t，临界值为 2500；液化石油气最大存储量为 0.70 t，临界值为 10，则核算出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为 0.07（废机油最大储存量 0.10 t/临界值 2500 t+液化石油气最大存储量 0.70 t/临界值 10）≤1，环境风险潜势力判定为 I 类，风险评价等级判定为简单分析。

项目存在环境风险主要包括：①液化石油气在运输、储存和使用过程，如管理操作不当或发生意外事故，存在着泄漏、火灾、爆炸等环境风险事故，一旦发生，将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污染影响。②运营时燃烧废气未经高空排放直接排放，将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污染影响。③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在厂区内暂存存在着泄漏、火灾、爆炸环境风险事故。

2) 风险源项分析和事故影响分析

从物质和生产过程风险识别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主要风险来自石油化在储存和使用过程及废机油储存过程，如管理操作不当或发生意外事故，存在着泄漏、火灾、爆炸等环境风险事故，一旦发生，将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污染影响。

①液化石油气在运输、储存和使用过程发生泄露、火灾、爆炸风险影响分析

液化石油气在储存和使用过程，如若泄露，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爆炸，引发的污染主要包括燃烧时产生一氧化碳和水，以及没有充分燃烧的有机废气，扑灭火灾产生的消防水（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对环境和人员有一定影响。项目必须严格规范生产、储运行为，落实有关生产及存储过程火灾事故预防的要求，和事故发生时的防范措施，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项目在雨水外排口设置截断阀，在火灾、泄漏等事故下关闭截断阀，防治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外环境。

②废机油在厂区内暂存发生泄露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过程中存在泄露、火灾、爆炸风险。一旦发生泄漏遇明火，可能会引起爆炸，造成人员伤亡，或引起火灾。

厂方应在液化气仓库区安装测漏报警器。厂方应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存放点，存放点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液化石油气的容器存放距离留有空隙；贮存区明显位置必须粘贴警告牌。

(3) 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

①公司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

②区内的电器设备采用相应防爆等级电器设备，且所有电器设备都有接地装置

③厂内大型用电设施、整流变压器等设备的检修和切换，临时用电设施的接入等有关安全用电的操作严格实行操作票制度，确保安全用电。

④电气类的操作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资格证，确保百分之百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

⑤定期检查瓶体有无泄漏

⑥液化气仓库区内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检测和报警装置

⑦危废贮存区四边增高 20cm 挡水墙，防止废机油泄漏

(4) 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液化石油气，但是储存量较少，运营期加强安全生产和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发生重大环境事故的风险极低，环境风险处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7-18。

表 7-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晟鑫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铝材外壳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45 号地德发路 83 号内 5 号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13.127350° E	纬度	22.556863° 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液化石油气，位于液化气仓库区；废机油，位于危废贮存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 液化石油气泄漏，直接泄漏到空气中，对人、环境产生影响； 2) 液化石油气泄漏引起火灾或爆炸，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公司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 ②区内的电器设备采用相应防爆等级电器设备，且所有电器设备都有接地装置 ③厂内大型用电设施、整流变压器等设备的检修和切换，临时用电设施的接入等有关安全用电的操作严格实行操作票制度，确保安全用电。 ④电气类的操作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资格证，确保百分之百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 ⑤定期检查瓶体有无泄漏 ⑥液化气仓库区内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检测和报警装置 ⑦危废贮存区四边增高 20cm 挡水墙，防止废机油泄漏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6、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7-19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G1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切割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多棒热剪加热炉液化气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气锅炉标准。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1 个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时效炉液化气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COD _{cr} 、 BOD ₅ 、SS、	每半年一次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

		氨氮		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半年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级标准

7、项目三同时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情况详见表 7-20。

表 7-20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验收内容	要求
1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配套工程设备、生产线、产品方案	与本报告内容相符合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
3	废气	切割工序设置挡板；多棒热剪加热炉燃烧废气经 15m 排气筒（G1）高空排放	切割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多棒热剪加热炉液化气燃烧废气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气锅炉标准。 时效炉液化气燃烧废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噪声	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遮挡、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多棒热剪加热炉	二氧化硫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多棒热剪加热炉液化气燃烧废气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气锅炉标准。
		氮氧化物		
		烟尘		
	时效炉	二氧化硫	/	时效炉液化气燃烧废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氮氧化物		
		烟尘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江海污水厂处理,尾水排入麻园河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BOD ₅		
		SS		
		NH ₃ -N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废铝边角料	交由供应商回收	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
		废包装材料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危险废物	废机油	交于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噪声	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树木吸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并搞好项目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对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无明显影响				

九、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晟鑫铝业有限公司拟在江门市江海区德发路 83 号内 5 号厂房建设年产 600 吨铝材外壳新建项目。本项目产品为铝材外壳。项目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该项目占地面积 1500m²，建筑面积 1500m²。员工人数 10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不设置住宿和食堂。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府[2018]20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类。故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项目选址土地证为：江国用（2012）第 303174 号，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20）》，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故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的要求。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麻园，麻园河评价河段水质指标中 COD_{Cr}、BOD₅、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V 类标准，说明麻园河水质情况较差，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工业和农业污染共同影响所致。针对麻园河水质超标，江门市人民政府印发了《江门市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江办府[2016]23 号），目标于 2019 年底前基本消除麻园河等黑臭现象。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现场噪声现状的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噪声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为了减少声环境污染，提高声环境质量，需要进一步采取防治措施。

四、建设期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将对项目所在地环境造成短期影响，主要包括废气、粉尘、噪声、固

体废弃物、污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其中粉尘和施工噪声尤其突出。通过有效防治措施，可减少影响。

五、项目营运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废气主要是多棒热剪加热炉和时效炉燃烧废气。多棒热剪加热炉燃烧废气经15m排气筒（G1）高空排放，时效炉燃烧废气依靠门缝间隙无序泄露。经处理后，该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江海污水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一定减弱，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因此，道路两旁和厂界园区应设置绿化带，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铝边角料交由供应商回收；废机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材料则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不涉及重大危险源，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爆炸事故。公司应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且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火工作。并采取有效的综合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如果项目设备设施发生重大事故，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

六、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的要求设置废气治理措施，做好废气的治理和排放，确保切割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多棒热剪加热炉液化气燃烧废气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气锅炉标准；时效炉液化气燃烧废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对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4、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5、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6、搞好区内绿化、美化，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合理规划道路及建筑布局，以利于空气流通与大气污染物的扩散。

7、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8、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9、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严禁在车间使用明火，如吸烟。在车间内根据消防要求安装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10、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11、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晟鑫铝业有限公司年产600吨铝材外壳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

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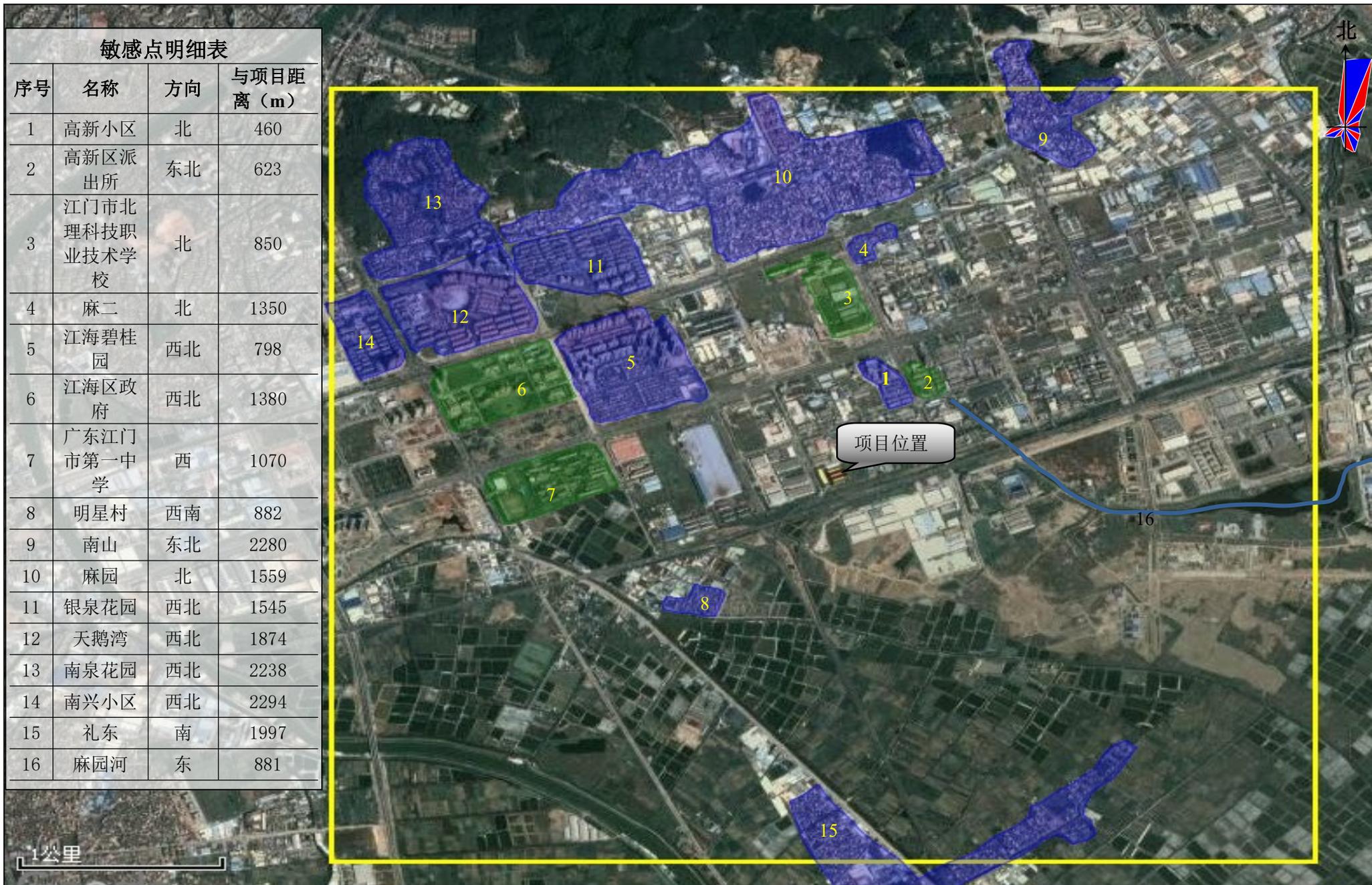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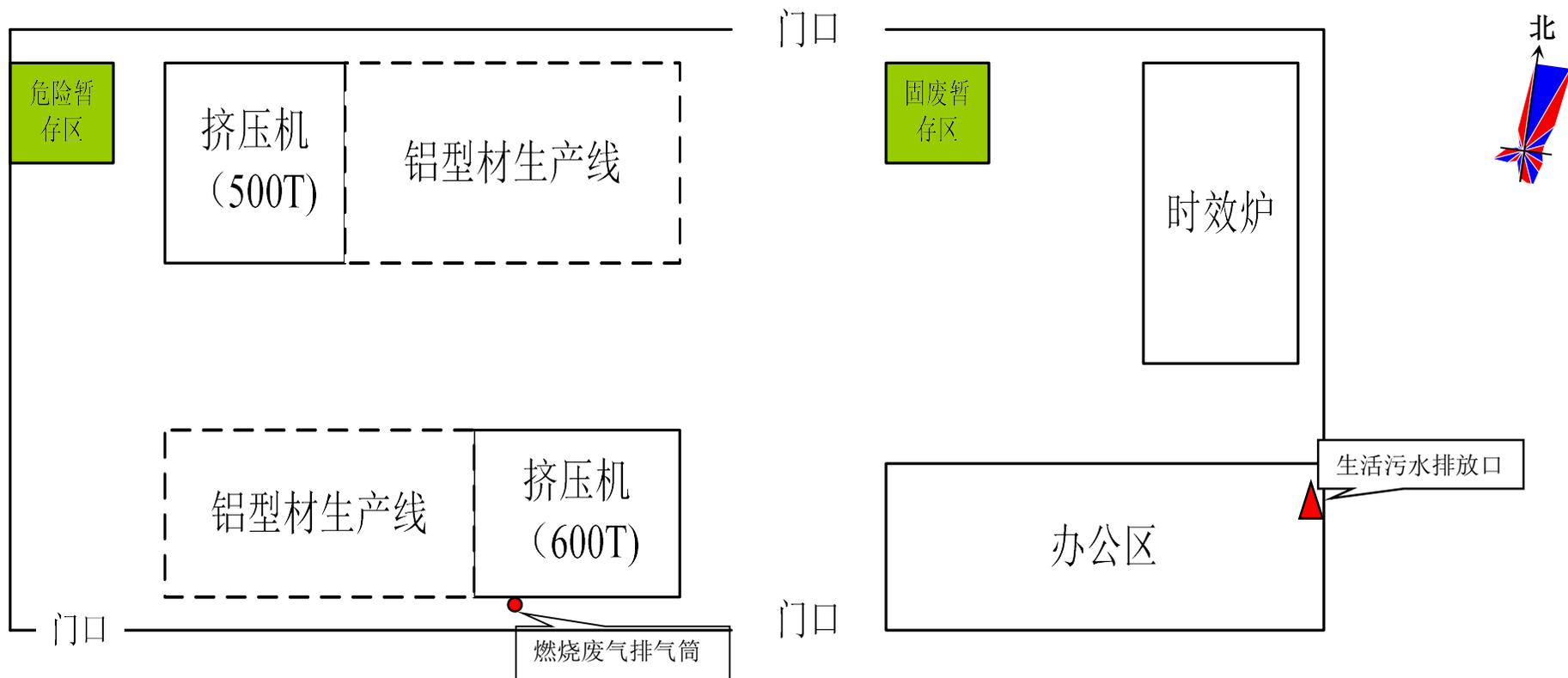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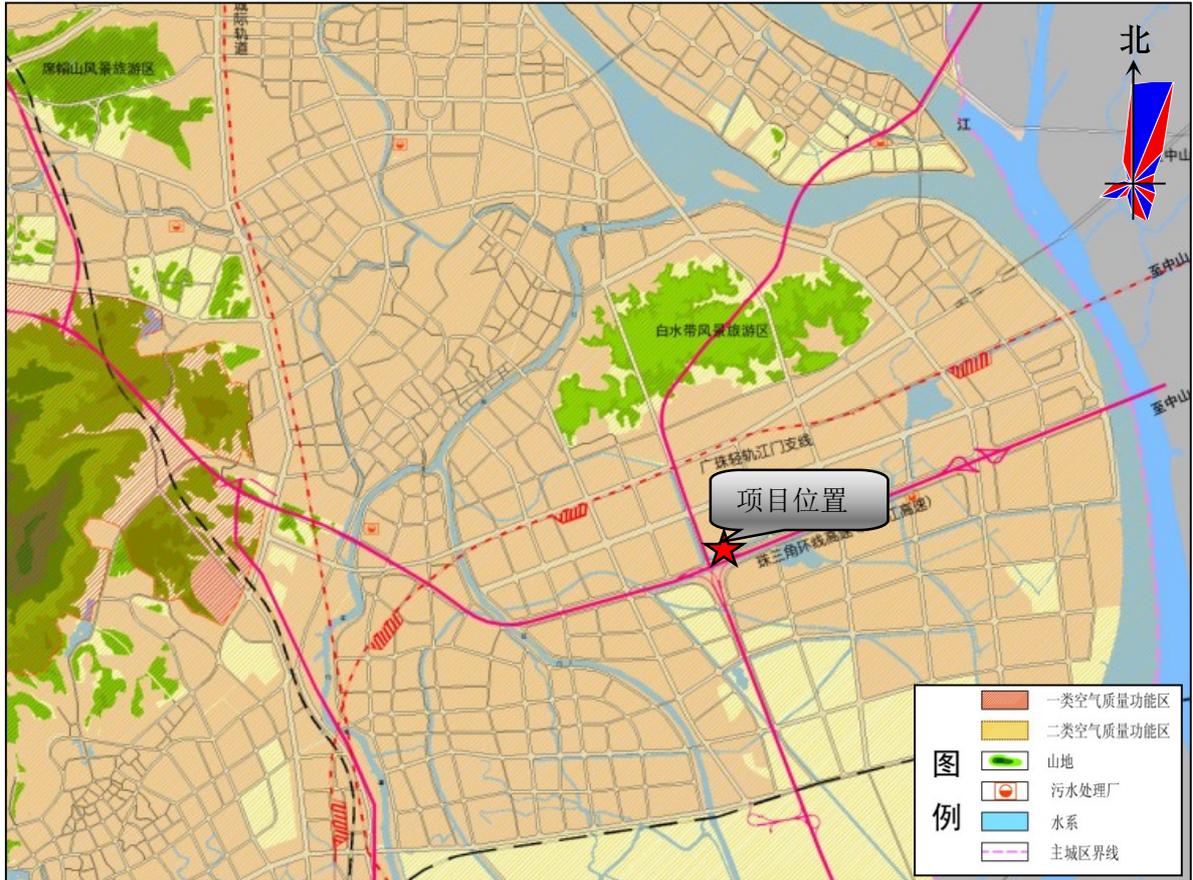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和周围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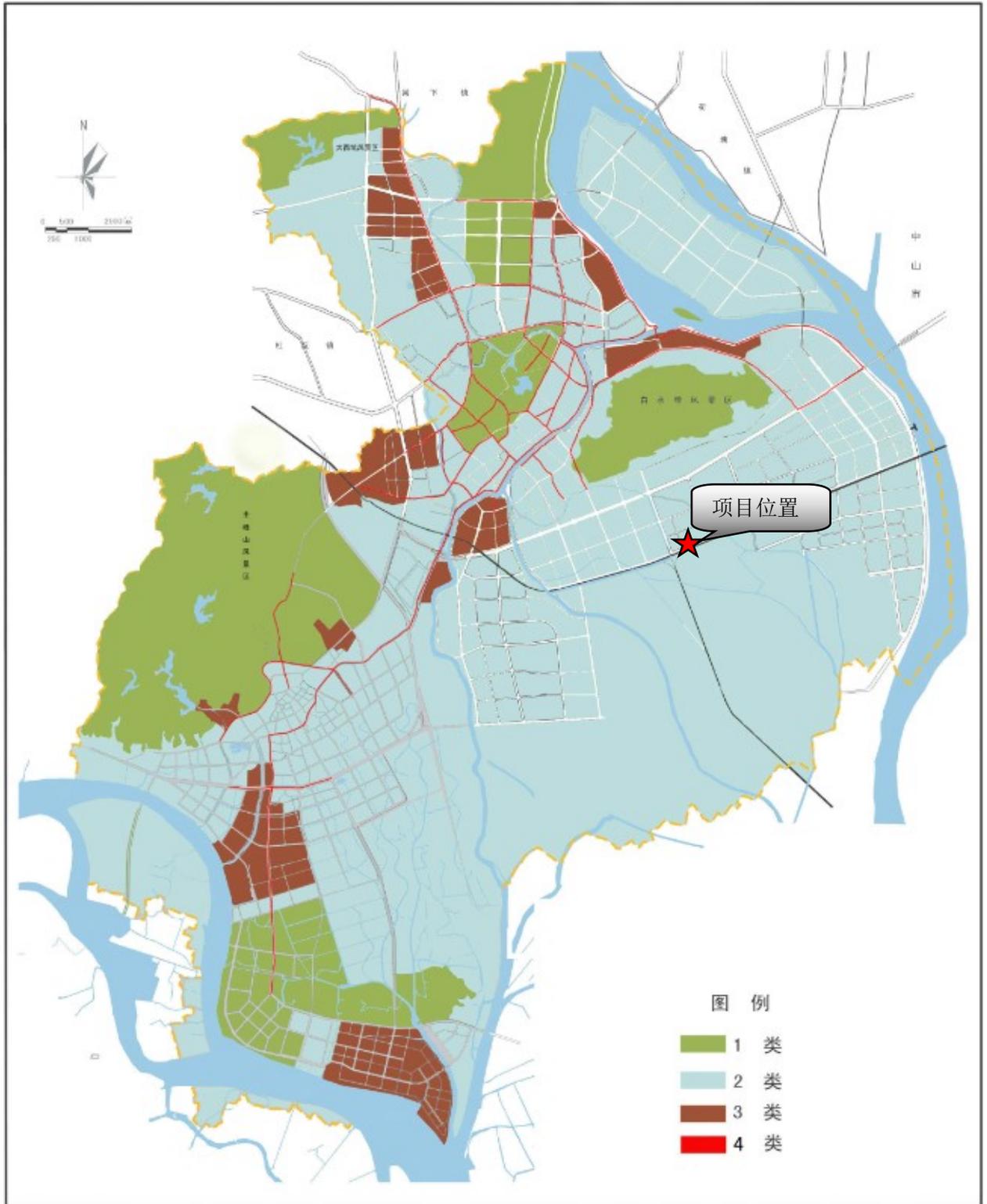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大气功能区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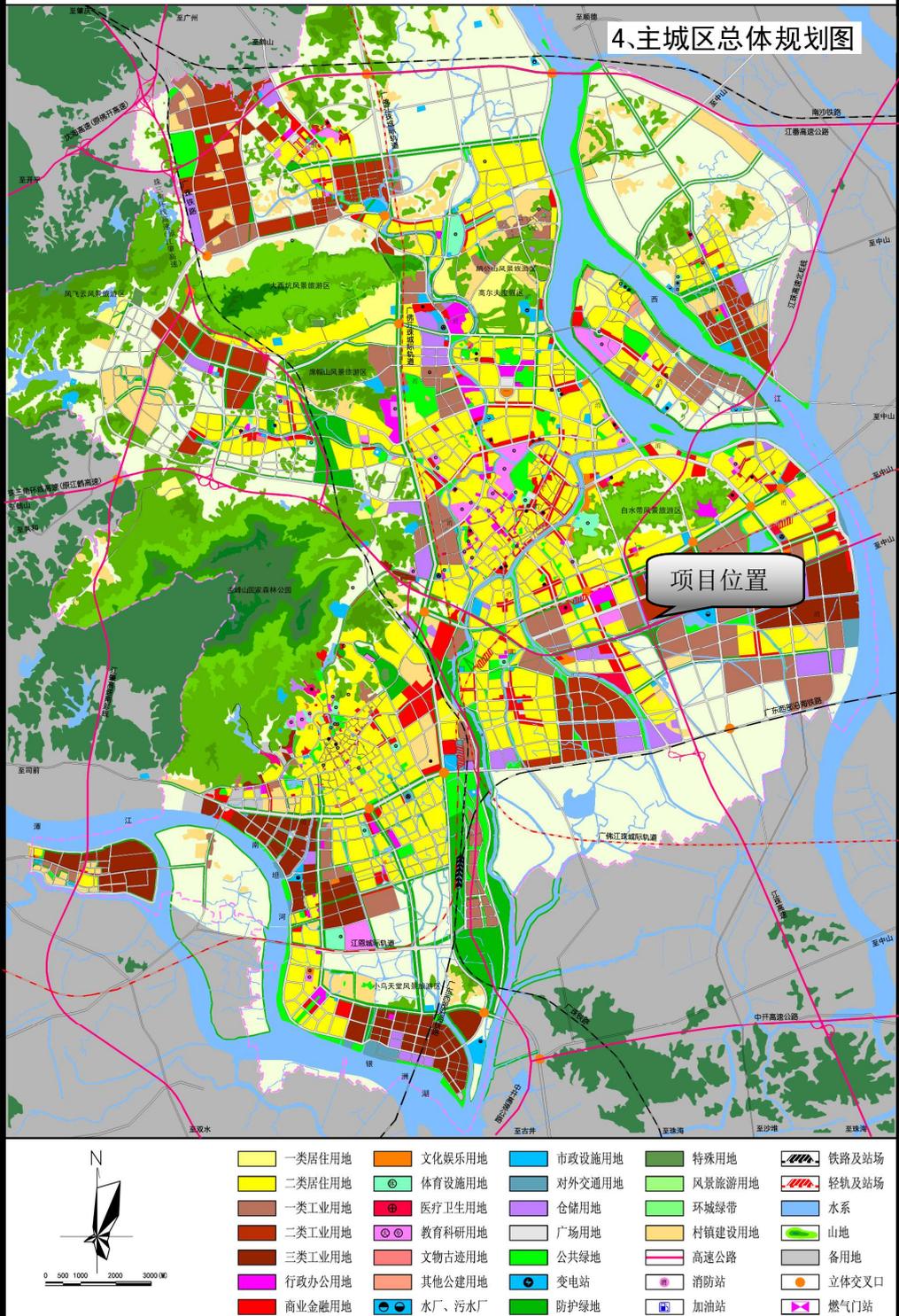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附件 6 项目所在地声功能区划图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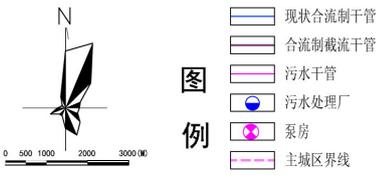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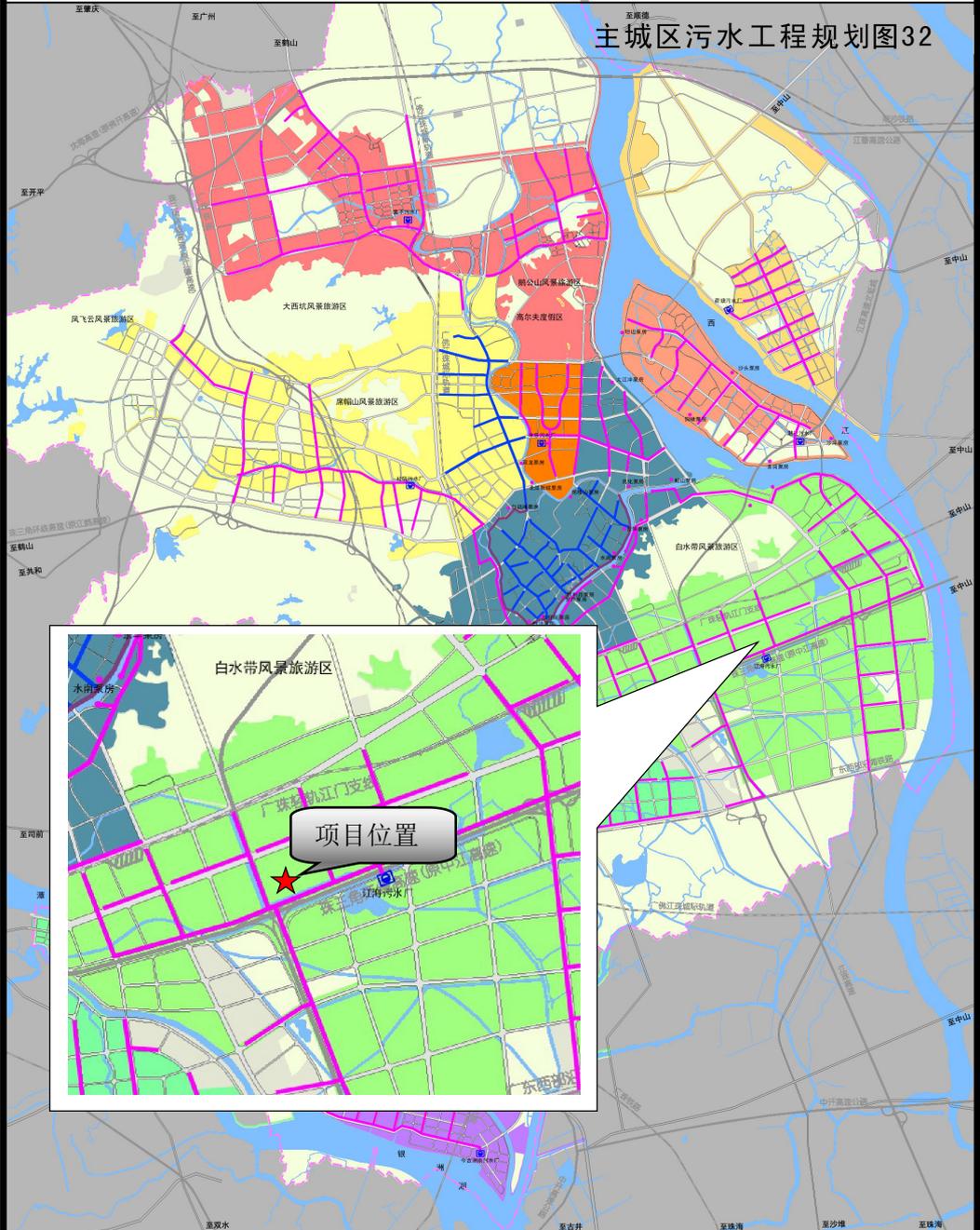


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政府

附图 7 江门城市总体规划图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主城区污水工程规划图32



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政府

附图 8 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件1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4X78C00P	
名称	江门市晟鑫铝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江门市江海区德发路83号5号厂房(自编01)
法定代表人	王志满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铝制品及其配件、金属制品及其配件、五金材料。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10月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土地证

江 国 用 (2 0 1 2) 第 3 0 3 1 7 4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司徒裕			
座 落	江海区德发路83号			
地 号	1804017	图 号	95092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96094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2.10.30	
使用权面积	S 36431.50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分摊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江门市人民政府 (章)

二〇一二年九月五日



江门市人民政府 (章)

二〇一二年九月五日



土地管理局 (章)

二〇一二年九月五日

证书监制机关

记事

该宗用地按江发[2001]23号《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规定，需按土地出让金，若要转让，需按土地管理规定办理。

江海区土地管理局 抵押业务章

2012年9月19日

权利人:司徒裕

土地座落:江海区德发路83号

序	界址点坐标表	面积
1	42841.108	52281.257
2	42827.917	52288.032
3	42853.721	52304.290
4	42822.263	52282.519
5	42844.524	52281.727
6	42842.021	52282.269
7	42721.983	52128.538
8	42718.817	52131.499
9	42713.481	52128.388
10	42712.238	52142.223
11	42713.262	52148.087
12	42708.828	52281.224
13	42841.108	52281.257

江门市独立坐标系, 95年版图式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等高距为0.5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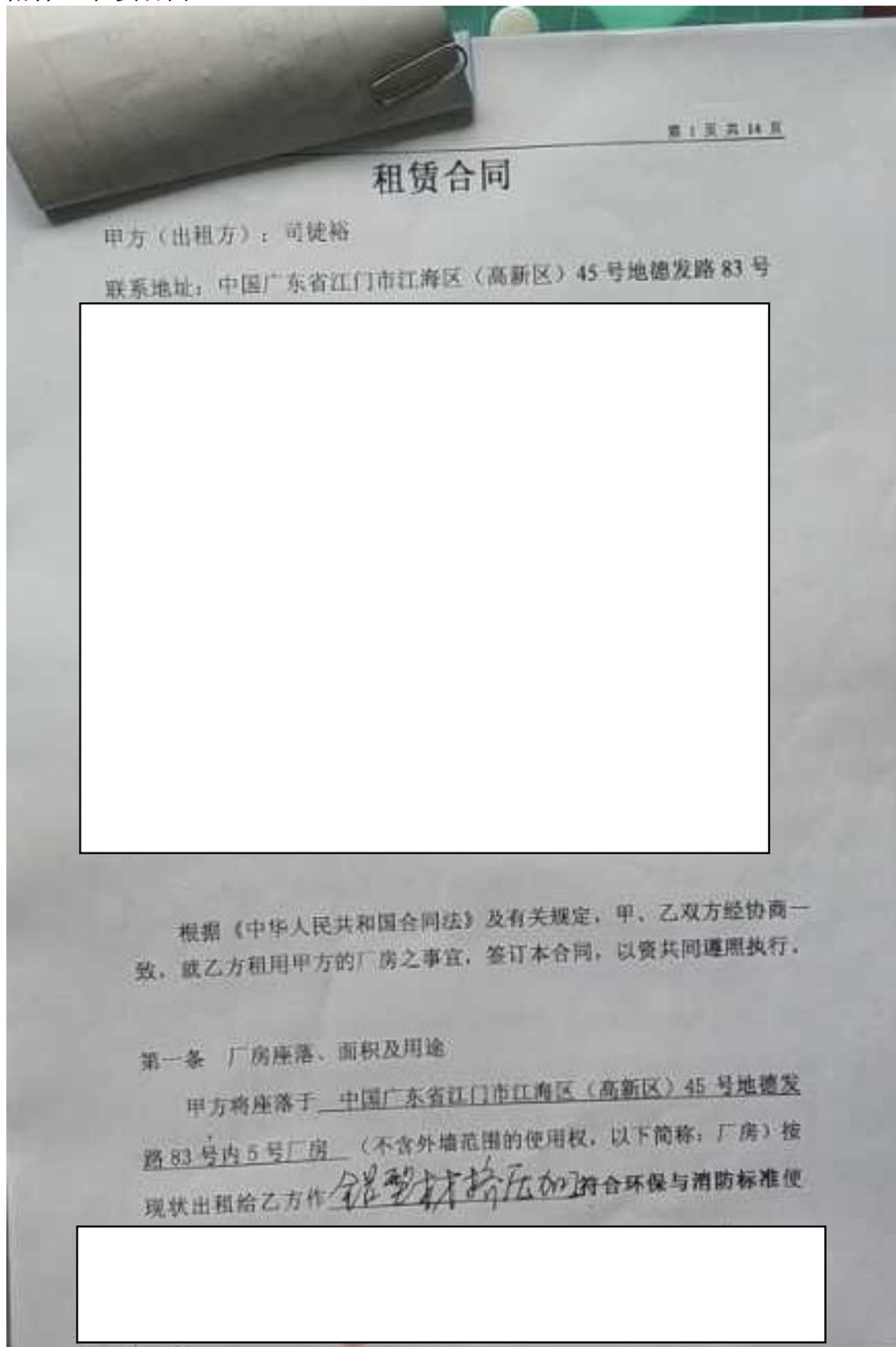


江海区德发路83号土地座落图章(2)
江门市土地登记专用章
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德发路83号
电话: 0750-81113010

江门市土地登记大队	检查员	李美明
编号: 20120101	检查员	阮国学
出版日期: 2012.04.12	审核员	



附件 4 租赁合同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500 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TSP、SO ₂ 、NO _x 其他污染物: VOCs			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TSP、NO _x 、SO ₂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本项目}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TSP、SO ₂ 、NO _x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TSP、SO ₂ 、NO _x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污染源年排放量	TSP: 0.003、SO ₂ : 0.009、NO _x : 0.076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PH、DO、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SS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2)个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1)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km ²			
评价因子	PH、DO、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SS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km ²			

响 预 测	预测因子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 响 评 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cr	0.016		150	
		BOD ₅	0.010		90	
		SS	0.010		90	
氨氮		0.001		12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 一般水期 () m ³ /s; 鱼类繁殖期 () m ³ /s; 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 一般水期 () m; 鱼类繁殖期 () m; 其他 () m					
防 治 措 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污染物排放清单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晟鑫铝业有限公司年产600吨铝材外壳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铝材外壳生产 建设规模：年产600吨						
	项目代码 ¹	无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45号地德发路83号内5号厂房											
	项目建设周期（月）	2.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7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66、压延加工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9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25有色金属延压加工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中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127350	纬度	22.55686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所占比例（%）	20.0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晟鑫铝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志满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067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4MA4X78C00P		技术负责人	王志满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赵岚		联系电话	13422768439	
	通讯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45号地德发路83号内5号厂房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滘庄大道西10号6幢301室3-320, 321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氨氮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总磷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47.872	0.000	47.872	0.000	0.000	47.872	47.872	/			
		二氧化硫	0.009	0.000	0.009	0.000	0.000	0.009	0.009				
		氮氧化物	0.076	0.000	0.076	0.000	0.000	0.076	0.076				
颗粒物		0.003	0.000	0.003	0.000	0.000	0.003	0.003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否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否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否						
风景名胜区				/		否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 ⑧=②-⑥+③